



第 0004/DOGAF/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 公告

根據行政長官於2019年7月25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提供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行政長官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提供保安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局總部大樓、文化局各辦公地點及倉庫、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各館及倉庫、各文物景點、澳門演藝學院及各校、以及文化局各展覽及演出場地。
6. 服務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服務期為24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本招標採取分項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的一個，多個或者所有組別進行報價。
9.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分別為：
組別 A—澳門幣貳萬叁仟肆佰肆拾貳元正（MOP23,442.00）；
組別 B—澳門幣捌萬零叁佰肆拾貳元正（MOP80,342.00）；
組別 C—澳門幣叁拾叁萬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正（MOP333,884.00）；
組別 D—澳門幣貳拾萬柒仟貳佰貳拾元正（MOP207,220.00）；
組別 E—澳門幣捌萬貳仟零壹拾玖元正（MOP82,019.00）；
組別 F—澳門幣柒拾壹萬叁仟陸佰叁拾陸元正（MOP713,636.00）。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且持有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有效執照。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
14. 現場考察及解釋會：
講解會將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會後安排現場視察。
有意投標者請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現場考察及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和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會議式的授權書。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伍佰元正(MOP5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服務總價格	80%
保安公司近三年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保安服務部門數量	20%

澳門，2019 年 9 月 11 日

代局長


梁惠敏